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575650 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次女、三女）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嗣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查得訴願人次女○○○自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居住國

內之時間合計未達 183 天，乃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以 100 年 10 月 26 日

北市文社字第 10032280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2,847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79

4 元，依 10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57565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8 月 5 日起註銷訴願人次女之

低收入戶資格，自 100 年 9 月停發其低收入戶相關補助，並核定自 100 年 9 月起改列訴願人

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三女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6 月 13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月22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100年11月16日北市社助字第10045756500號函係於100年11月18日送

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函說明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0年11月19日）起30日內提起

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為100年12月18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

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100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101年6月13

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委員 覃祥
委員 吳雯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

